

急事务,适当考虑拟订政策以期减轻“人才外流”所引起的不利影响;

2. **促请**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上彻底评价“人才外流”问题的特性;

3. **又促请**发展中国家立即审议促进它们之间的集体自力更生的各种方法,以期在贸易、技术和资本等领域进行合作的较广泛范围内,在互利基础上,使用和发展它们的人力资源;

4. **进一步促请**发达国家支持为了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内吸收受过训练人员的措施,并支持各国际组织在不损害现行国际协定的情况下为这个问题寻求解决办法而进行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下,考虑到反方向技术转让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对“人才外流”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要考虑到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具体建议,包括上面序言部分第八段所述的提议;

6. **请**秘书长将研究结果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并通过经社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要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所进行的相关工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32/193. 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第93(IV)号决议<sup>⑩</sup>和决议中就

<sup>⑩</sup>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H.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谈判一个共同基金以及完成所有筹备会议和单项商品谈判而议定的时间表,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七年三月间,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举行的三次筹备会议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工作,为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提供了必要的技术基础,

对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四月二日举行的谈判会议第一期会议没有产生任何结果, **表示关切**,

**注意到**各国政府同意应当设立一个共同基金,这是一个新机构,作为实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93(IV)号决议所载的商品综合方案的议定目标的主要工具;同意继续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内就共同基金的明确宗旨和目标以及基金的其他组成要素进行谈判;保证使当时定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二日举行的全权代表级的谈判会议第二期会议取得圆满结果,

**深切关注到**由于连对一些能使共同基金成为商品综合方案的主要工具的基本要素都无法达成协议,谈判会议第二期会议不得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休会,这显然与在巴黎举行的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上作出后来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内重申的那些承诺相抵触;

**认识到**这种毫无结果的情况对当前单项商品的谈判和整个商品综合方案的执行将有严重的影响,

**敏锐地意识到**关于共同基金的谈判失败对国际经济合作事业将有不良的影响,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今后的关系也有严重的后果,

**又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许多发达国家已就一些的确能够使共同基金成为实现商品综合方案的议定目标的主要工具的基本要素达成协议,并感谢已宣布向共同基金认捐的国家,

1. **要求**尚未对这些基本要素作出必要的政治决定的国家作出决定,以便使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能够在—一个明确规定的谈判范围内恢复工作;

2. **重申**设立共同基金的迫切性,并为此目的,

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在一九七八年年初重新召开谈判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32/197. 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以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详细的行动计划，以期着手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根据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2(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3(XXIX)号决议，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重申希望继续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在这方面，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是有价值的初步贡献，

1. 注意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⑩</sup>并深切感谢特设委员会主席杰出地主持了委员会的工作；

2. 决定特设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载建议第64段<sup>⑪</sup>应修正如下：

“64. 大会应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充分协商后，任命一位高级的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

干事，其职等由秘书长决定，但应与下面所述的任务相称。总干事在秘书长权力之下执行任务，有效地协助他执行他根据《联合国宪章》作为行政首长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职责。因此，总干事应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

“(a) 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并在执行系统内全面协调工作上，向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提供有效的领导，以便确保整个系统对发展问题采取多部门的处理方法；

“(b) 保证在联合国内由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一切经济和社会领域活动的一致、协调和有效管理。”<sup>⑫</sup>

此外，秘书长可将与联合国一切经济和社会活动有关的职务范围内其他任务交给总干事。总干事应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不超过四年，并应取得必要的支持和资源。”

3. 赞同经上文第2段修正并载入本决议附件的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4. 请秘书长尽早任命一位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最好是在一九七八年春季任命；

5. 请秘书长执行向他提出的各项建议，协助进行改组的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内，通过该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更详细地说明他根据各方提出的意见，<sup>⑬</sup>打算如何执行本决议附件中的结论和建议，并在必要时，就需要进一步阐明的问題，请求指示；

7.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这些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其中包括进一步的执行计划；

<sup>⑩</sup> 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联合国内所有各厅处和机关，但不妨碍各该单位根据其有关立法授权各自具有的权限或职权范围。

<sup>⑪</sup> 在特设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意见。

<sup>⑩</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2/34和Corr.1)和《补编第34A号》(A/32/34/Add.1)。

<sup>⑪</sup> 临时油印本(A/32/34(Part I))，第八节，第5段，第30页。